客家基本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7991 號

- 第 一 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,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、文化,繁榮客庄文化產業, 推動客家事務,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,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,特制定本法。
- 第二條 本法用詞,定義如下:
 - 一、客家人: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,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。
 - 二、客家族群:指客家人所組成之群體。
 - 三、客語:指臺灣通行之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等客家腔調,及獨立保存 於各地區之習慣用語或因加入現代語彙而呈現之各種客家腔調。
 - 四、客家人口:指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就客家人所為之人口調查統計結果。
 - 五、客家事務:指與客家族群有關之公共事務。
- 第三條 行政院為審議、協調本法相關事務,必要時得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。
- 第 四 條 政府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,研議、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。
- 第 五 條 政府政策制定及區域發展規劃,應考量客家族群之權益與發展。
- 第 六 條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對於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(鎮、市、區),應列為客家 文化重點發展區,加強客家語言、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。

前項重點發展區,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,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,應加強客語能力: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,並得予獎勵。

- 第 七 條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增訂客家事務相關類科,以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。
- 第 八 條 政府應辦理客語認證與推廣,並建立客語資料庫,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、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。
- 第 九 條 政府機關(構)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,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。辦理前項工作著有績效者,應予獎勵。
- 第 十 條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,並結合各級學校、家庭與社區推動客語,發展客語生活化之 學習環境。
- 第 十 一 條 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研究,鼓勵大學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、系、所與學位 學程,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。
- 第 十 二 條 政府應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,依法扶助規劃設立全國性之客家廣播及電 視專屬頻道;對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相關事業,得予獎勵或補助。

- 第 十 三 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全球客家族群連結,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。
- 第十四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,以彰顯客家族群對台灣多元文化之貢獻。
- 第 十 五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